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淮政〔2021〕15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21 年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6 项民生工程

（一）**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为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市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四）**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五）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

（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聚焦防汛减灾和供水保障，对水库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等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加强水库安全监测、防汛道路、通讯、房屋等设施管理，进一步增强水库防洪、灌溉、调蓄能力。

二、退出 4 项民生工程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 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一）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互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调整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科技馆免费开放；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以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五）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六）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七）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八）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四、继续实施 19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9 个项目。

五、工作要求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以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资金保障。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二）聚焦精准推进。进一步提高项目调度实施、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

（四）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市县实施责任体系，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责任传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贯通、联动互动，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民生发展新格局。

2021年5月13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2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2日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1号）、《安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1修订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到2022年，市、县区形成较完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措施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末，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有条件的县区，力争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法，适当放宽准入年限。

（二）**基本原则。**尊重民意、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优化方案、联合审批、分类推进，建管并重、上下协作、县区为主。

（三）改造范围和改造内容。

1. **改造范围。**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适当放宽改造年限，可提前对2005年底前建成的小区进行改造。

2. 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各县区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的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建设各种小型绿地、小公园、街心花园、社区小型运动场等口袋公园或微景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统筹安排托育、养老、文化、体育等便民设施。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供暖、公厕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四）工作要求。将老旧小区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相结合，各部门加强引导和规划统筹协调，社区党组织加强引领，居民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及关联单位积极参与。以小区设施改造、环境优化、服务提升为重点，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注重维护城市传统特色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利用水平，整体谋

划、部门联动，全面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功能品质，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市、县区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老旧小区项目库和项目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按照“十四五”城镇老旧小区规划，县区每年7月份上报下一年度改造规划，统筹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序、内容，改造项目要实现可增可减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协同制定改造方案。县区政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由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形式多样、组织有序、实施规范的基层协商机制。由街道（镇）牵头，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在改造内容、方式等方面协商达成共识，优先考虑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在制定拆违政策基础上，先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治理开墙打洞等事项后再启动实施改造。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等征求居民意愿，引导居民参与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后协商决定小区管理模式。

（三）强化专营设施一体化改造。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应当出资改造，将水、气、强电、弱电等项目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公示公告、统一施工作业、同步实施、协同推进。

（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原则，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改造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及相关配套制度，实现过程可监督、责任可追溯、绩效可量化、群众满意度可感知。将老旧小区改造各类审批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监管范围，优化项目立项、用

地、规划审批程序，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改造质量。完善适应改造需求的标准体系，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等建设要求，鼓励综合应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求。

（五）开展危险房屋整治。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处理。鉴定为D级的危房，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

（六）坚持改造与管理同步提升。建立社区领导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城市综合执法“五位一体”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综合执法进社区，建立老旧小区后续长效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老旧小区改造后，要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可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管理。加快推进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

（七）实施连片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区域划分要对接城市规划和控制性详规，梳理老旧小区及周边资源，通过拆除违建、打通围墙、畅通微循环、设施共建共享等方式，将片区内有共同改造需求的独栋、零星、分散楼房归并整合。鼓励对片区内距离相近或相连的老旧小区打破空间分割，拆除围墙等障碍物，拓展公共空间，整合共享公共资源，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改造。原则上单个社区范围内，将地理位置相邻、历史文化底蕴相近、产业发展相关的老旧小区合理划定改造片区单元，科学编制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一区一方案”要求，重点完善“水、电、路、气、网、梯、安、治”等基本功能，量力而行建设“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老、幼、站、厕、园”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对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按程序审批后纳入规划成果更新。可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内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通过未来收益平衡老旧小区改造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支持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存量房屋，提供给街道（镇）、社区用于小区养老托育、医疗卫生等用途。

（八）拓展资金渠道。结合改造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改造内容，统筹使用改造项目资金。通过政府资金补助、居民合理出资、管线单位和原产权单位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

式参与、金融机构融资等方面，合理确定资金分担机制。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可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府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项目（不含水电气管网改造费用和弱电管线治理费用）。市、区财政要按照 1:1 比例设立专项资金，濉溪县单独设立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居民出资、企业出资达到总投资的 20%及以上。

（九）积极扶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内容。对业主愿意加装电梯的，在单元业主达成一致意见后，纳入小区整体改造方案。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市、县区政府给与政策支持、资金扶持。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领导小组下设联席会议，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部门各负其责、街道（镇）实施、社区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合力组织实施。

（二）坚持统筹规划。市、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将老旧小区改造用地安排纳入规划。市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征求意见基础上，共同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精准测算所需投资，科学划分改造区域，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着力促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支平衡，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并报市联席会议批准。

（三）加强税费支持。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予以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相应服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对危旧房改造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政策。

（四）落实用地保障。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利用小区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拆危腾空土地加装电梯或建设配套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五）强化督查考核。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督查考核。

（六）加强评估激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组织对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中央及省级、市级奖补资金挂钩；对工作突出的县区，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市审计局依法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七）广泛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政策，充分调动群众、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社区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解释，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畅通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居民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政办〔2021〕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9日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22号）精神，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积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加大扶持个体经营力度。**推广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推行市场主体住所承诺制和负面清单制，有效释放场所登记资源。引导经营者依法自主选择申请登记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易转型、见效快、风险低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小店经济，盘活存量房屋设施，释放闲置空间资源，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收优惠等多项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此产生的超过中央政策额度贴息资金，扣除省财政承担部分，其余由市、县财政承担。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对象申请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

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发非全日制就业岗位。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吸纳社会工作人才就业；通过实施“江淮社工行动”、“三社联动”等特色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进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领域就业。鼓励养老、托幼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和社会工作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培育线上新零售、移动出行、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智慧旅游、智慧零售等应用场景及数字社区、数字市场等载体建设，重点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依托开发园区建设一批小微企业示范园区。推广应用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不断丰富夜赏、夜游、夜食、夜娱、夜购、夜宿等消费业态，开通夜间公交专线，增强夜间消费活力。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开发农家乐、特色民宿等产品和服务。做强做大“柳孜文化园”、“相山隋唐运河古镇”、“烈山榴园村”、“杜集南山风景区”等旅游休闲项目。开发培育一批特色乡村旅游商品，打造“乡村旅游后备箱”。促进5G技术、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旅游行业智慧服务

和营销水平。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减免注册、加盟、运营、管理等服务费用，降低入网门槛。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优化审批管理服务。积极提供网上申报注册登记服务，推行“多证合一、一照多址”。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行政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等灵活就业行为，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有关停征免收政策。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得额外设置条件变相收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用好12315举报平台，提高举报处理效率，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支持。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确有实际困难，出租人可以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对入驻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或租用各类园区标准化厂房生产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或补贴。县、区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做好灵活就业保障工作

（七）推动新职业推广应用。围绕我市新产业、新职业发展需要，及时宣传推广国家发布的新职业（工种）信息，推动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指导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按照新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

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做好新就业形态统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淮北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等各类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师学院（淮北煤电技师学院）、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安徽淮北技师学院）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组建职工培训集团，与行业企业共建“一站式”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灵活安排线上线下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将有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从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组织开展“马兰花”项目、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等创业培训项目，打造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培训品牌。充分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市级创业专家志愿团等平台及资源，提供精准创业帮扶。发扬濉溪县“小老板培育”工程先进示范作用，鼓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小老板培育”工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效能。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淮北人社微信公众号、电台宣传栏目“空中招聘会”、“架职连城”直播间等新媒介免费发布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灵活就业小程序、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半年收集发布的就业岗位数量达5000条且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人数达100人的，由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2万元补贴，每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推广“共享用工”模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导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每次达100人的，由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补贴，每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最多申请不超过2万元。各县区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运营管理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对运营管理规范、成效

突出的，由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人力资源机构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转移就业人数，由输出地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筹划成立淮北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保障职工权益，稳定劳动关系。积极探索快递、外卖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开展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集体协商“稳就业促进发展和谐”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提升集体合同签订率。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发挥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及时纠正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及时将已参加失业保险、符合条件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和临时救助政策覆盖范围。各县区要加强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摸查和就业帮扶，按月上报数据，对有就业意愿的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及家庭，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确保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调度，做好督促指导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和县、区政府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评价内容。（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价值观。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淮北市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1〕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9日

淮北市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点县（市、区）和改革试验区遴选结果名单的通知》（皖教秘〔2021〕10号），切实加强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矫治原则，立足学段特点，实行分类指导、有效衔接，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家校共育、全社会协同，共同呵护儿童青少年光明未来。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1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家校共育的工作机制。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学生、教师和家长近视防控知

识宣传覆盖率 100%；儿童青少年视力发育档案建档率 100%；创建 30 所淮北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学校、幼儿园。

（二）中期目标。2025 年，分类施策效果显著，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中、重度近视比率降低，初步形成具有淮北特色的近视防控试验区。

（三）远期目标。2030 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5%以上。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针对近视呈现的高发、低龄化趋势，预防工作的重点应从幼儿抓起，面向全体儿童青少年。既要加强学校日常视力保健、定期视力检查与健康教育工作，降低学生近视眼新发病率，也要充分发挥医疗专家团队的指导作用，以眼睛保健、矫治的眼视光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科学矫治工作。

（二）部门联动、综合防控。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配合的联动防控工作模式，采取综合防控措施。政府完善资金保障和协调机制；卫生和医疗机构加强科学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家长和儿童青少年的意识更新和视力保护知识普及；学校和家庭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培养学生科学用眼习惯，落实学生体育活动时间等，动员全社会行动起来，形成“近视防控”工作的合力，共同促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

（三）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充分认识近视眼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完善“近视防控”工作的相关制度，把“近视防控”工作融入政府常规工作、学校的课堂教学、社会的宣传教育等各个环节，促进“近视防控”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近视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1. 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市县两级合力，扎实推进改革试验区工作。各级政府在经费支持、政策优惠、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责任部门：市近视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部门间分工合作。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全市近视防控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和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工作。制定符合当地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计划，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关键技术，探索符合当地特点的近视防控措施和方法。（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近视防控监测教育制度。

1. 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定期筛查制度。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眼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准入白名单。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每学年分学段进行不少于2次的视力监测；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理网络。根据不同年龄眼视光发育特点及近视严重程度进行分级管理，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 科学规范儿童青少年视力诊断和矫治工作。根据儿童青少年视力状况，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建立分级转诊制度，降低新发近视发生率，延缓中高度近视进展。（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3. 规范近视防控机构行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 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9〕11号文件）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擅自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对眼镜制配、眼视光产品等行业和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

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符合儿童青少年年龄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开发生动活泼的近视防控知识技能宣传片、动漫等，将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利用广播电视、专家宣讲、报纸、APP、微信等方式，在学校、家庭和社区开展视力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和关键适宜技术，形成个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关注科学用眼护眼的氛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学校“视力健康”计划。

1. 全面改善用眼环境。加强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监督检查，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采光照明环境和课桌椅，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定期对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 认真落实“一减一增”。“一减一增”，即减少持续近距离用眼的的时间和强度，增加户外活动、课外活动和体育活动时间。积极探索改革课堂教学和学业评价方式，促进课堂效率提高，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心理负担前提下，有效提高学生学业成绩，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每天组织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体育、艺术2+1项目”实施，开展校园足球、篮球等系列竞技体育活动。（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认真落实护眼行动。从小学一年级起，教师要教会学生掌握“一尺、一拳、一寸”正确读写姿势，随时纠正学生不良姿势。中小学校要严格坚持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

眼保健操，当节任课教师为所在班级眼保健操监督员，在岗监督和指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4. 做好幼儿视力防控。加强学龄前儿童专业用眼指导，倡导科学的保育保教方法。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严格控制电视、投影等设备使用时间，原则上单次不超过15分钟。幼儿园每学期举办一次眼保健知识家长讲座。（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四）实施“家庭爱眼护眼”计划。

1. 加强家庭爱眼护眼指导。从孕期开始，面向家长开展健康教育，督促家长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在0-6岁儿童的健康管理中，每年开展不低于2次的视力健康检查，做到儿童青少年近视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保障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指导家长做好学生爱眼护眼工作，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着力培养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严禁孩子将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籍等电子产品带入学校，减少电子产品使用，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2. 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8个小时。家长要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监督孩子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用眼行为习惯。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户外体育锻炼或适当户外劳动，保证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3. 加强家校联动。定期与家长联系，督导家长落实孩子的视力健康管理，预防、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每学期至少1次利用家长会或其他形式，告知家长学生的视力健康与用眼行为习惯状况，宣传视力健康管理知识，引导儿童青少年在寒暑假期间合理安排学习生活，科学健康护眼。（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五）加强近视防控人才队伍建设。

1. 组织建立技术专家指导组和宣讲团。成立由眼科医生组成的淮北市近视防控技术专家组，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提供技术支持、科普宣讲及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教育、卫健、体育等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近视防控宣讲、专家进校园等活动。（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加强学校卫生室建设。落实学校卫生室（保健室）机构和人员编制政策，按标准配齐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到 2021 年底，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专兼职保健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比例达到 100%。每所学校配备 1 名近视防控健康教师，负责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影响因素、监测干预的组织实施、数据上报和分析等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六）建立近视防控监测平台和科普教育基地。

1. 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监测平台管理。建立淮北市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动态监测系统，依托体质健康检测与健康教育平台，以学生学籍号为身份标识编码，录入学生视力健康档案信息，逐年跟踪学生视力、屈光度、眼轴等重要指征变化情况，分析、预测、预警防控问题，系统性建立屈光发育档案。（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 积极推动近视防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一是建立儿童青少年实践活动基地，为学生走出教室、走出家庭、走向大自然提供有益的活动场所。二是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防控教育基地，通过图片、视频、亲身体验、讲座等形式，宣传普及视力防控科学知识，面向家长和儿童青少年免费开放。三是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矫治基地，负责儿童青少年视力矫正治疗、信息监测建档、近视防控队伍培训、学术交流以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工作。（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行动起来，全面推进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探索形成可推广的视力综合干预成功模式。

（二）层层落实责任。县（区）政府负责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与所属学校签订责任书。

（三）加强评估考核。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各校（园）的绩效考核。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本《方案》落实情况、近视率和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积极开展特色学校建设，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基础条件、强化人员配备、推进卓有成效、形成有益经验等基本要求，积极遴选和建设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并充分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四）确保资金到位。设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项经费，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近视防控筛查、宣传等相关工作及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提供经费保障。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医保〔2021〕6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

淮北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鼓励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及受上述部门和机构委托，从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等工作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举报与其受委托职能相关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专项医保基金。

第三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县区举报，原则由医药机构所在地的医疗保障部门调查处理，市、县(区)分别就涉及本地的医疗保障基金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

(一) 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8.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9.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10.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二) 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5.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6. 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三) 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

1.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2. 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同时扩充部门网站邮件、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也可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举报人可通过开通的任何一种举报渠道进行举报，也可以同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需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提供的欺诈骗保线索必须具体、明确，且被举报的行为应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范围。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应自接到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对所有有效举报，均应按举报时间顺序登记备案，并且记载举报时间、渠道、详情、受理情况等信息。对不予受理举报要记录不予受理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对于受理的举报，且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的，应当将举报人提供的有效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进行登记。

第九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办结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登记案件进行结案，并且注明调查处理情况及办结时间。

其他部门移交办理的举报案件，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第十一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损害举报人利益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严禁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政府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奖励的条件：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被举报事项已经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

（三）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的标准：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 1000 元以上（含本数，下同）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给予 500 元奖励；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给予 800 元奖励；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在奖励 1000 元的基础上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 1% 增加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在举报奖励金额基础上增加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查实欺诈骗保金额 1000 元以下或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给予 300 元的资金奖励。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奖励的审批：

医疗保障部门在案件查结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应当提出拟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注明有关事项，经集体讨论研究后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申领发放：

（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主动通知举报人申领奖励资金。

（二）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医疗保障部门进行申领；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举报人无法现场申领奖金的，可说明情况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银行账号，由医疗保障部门通过银行汇至举报人指定的账户。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按举报时间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举报顺序以医疗保障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医疗保障部门应使用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资金。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资金前，应当严格审核，确认举报人身份，防止骗取冒领。

第十九条 奖金发放后，应保存好相关转账凭证等材料，做好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原淮北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不再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东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朱东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葛益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谢征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王蕾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安岩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

职务：

周荣辉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

职务：

葛剑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张振标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震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盛杰同志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孙欣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健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玉贞同志的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蒋连东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刘彦华同志的市贸促会副会长职务。

2021年4月2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侠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侠同志聘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王勇同志聘任为市政府驻珠三角办事处副主任，聘期三年，聘期内享受副县级待遇，其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2021年4月2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21〕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海峰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尤墩宇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学清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林海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邓鹏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峰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左钱发同志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4-6月大事记

4月8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周天伟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4月14日，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张永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领导任东、张力、高维民、孙兴学参加会议。

4月14日，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张永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市领导钱界殊、张力、高维民参加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4月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关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提升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工作。副市长胡亮、章银

发、陈英、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4月28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暨食安委二季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公安局长章银发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英参加会议。

4月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山区、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4月29日，2021年全省第四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相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园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周天伟、张力、戎培阜、孙兴学参加集中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以上活动。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奥利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5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论述，研究民生工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等工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志，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法律顾问及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5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到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调研疫情防控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一线防控工作人员。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慰问。

5月17日，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陈英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5月21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与徐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活动在徐州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徐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剑锋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5月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研究环境保护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5月31日，全市民生工程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周天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政府、市民生工作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财政局、民生办主要负责同志，省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参加会议。

5月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周天伟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章银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6月2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副市长高维民，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

6月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南湖市级湖长、林长周天伟督察南湖湖长制林长制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烈山区南湖区级湖长、林长参加督察。

6月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深入市高新区部分项目现场，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使用情况等。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督导。

6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朝晖，副市长陈英、高维民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会议。

6月11日，我市举行首届企业家沙龙。市委书记张永与企业家代表共聚一堂，面对面了解实情、听取心声，集思广益共商发展良策。市领导周天伟、张力、高维民、李公峰参加活动。

6月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周天伟率队督查全市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查。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6月19日，加快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暨2021年全省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举行，淮北分会场设在淮北高新区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现场。市委书记张永在淮北分会场宣布项目开工。市领导周天伟、张力、张香娥、高维民参加集中开工动员会，并观看重点项目展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以上活动。淮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介绍集中开工重点项目情况。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方代表发言。

6月21日，副省长章曦来我市调研督导防汛抗旱、“双招双引”等工作。省商务厅厅长张箭，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江宗法，省水利厅总工程师王军；市领导周天伟、胡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督导。

6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副市长高维民分别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节日的祝福。

6月24日，全市首批县干招商组培训班开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作开班动员讲话。副市长高维民主持开班仪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徐福信参加开班仪式。

6月25日，航天新材料新结构应用发展论坛暨第四届航天总体部结构室主任论坛在我市举办。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张西明作开幕式讲话，市委书记张永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开幕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论坛。

6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带队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周天伟来到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察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到华润燃气天然气门站，详细了解天然气储存注意事项以及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到盛世商贸城、大润发南黎路店以及商业美食街等地督查消防安全工作。